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5005號

原　　告　悅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庭禎

訴訟代理人　馮玄杰

　　李英正

被　　告　美秀館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孟樺

訴訟代理人　王雅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四十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